

M&T
ALLIANCE
明德税务联盟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专业资讯

税收优惠解决方案

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规划管理

2013年5月28日

第13期



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规划管理

明德税务联盟：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联合平台，明德税务联盟专注于合力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的机构成员主要是业内知名专业机构，其专业团队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德税务联盟能够汇集行业内顶级专业人士，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德税务联盟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tax.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再生资源，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一、“十二五”期间，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2013-2017 年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废塑料的回收率不到 25%；再生铅消费率仅 33%，而美国已经达到 82%。正因为此我国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具有较强的后发优势。

2012 年 1 月 31 日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废旧电器电子等回收处理设备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商务部也表示，将继续完善在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下形成的废旧家电回收渠道，将其纳入“十二五”时期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实现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规模化、产业化。

以上举措都有利于建立并完善废旧产品回收处理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到 2015 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40%和 45%；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0%，再生铜、铝、铅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0%、30%、40%。“十二五”期间，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规划

随着中国税制的日臻完善和变动频繁，如何进行税务管理，以使得企业履行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并合理的降低企业的税负，已成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点工作之一。其中的税收优惠事项，则由于其对企业的直接经济利益和潜在法律风险存在显著影响而备受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

- 1、税收优惠呈现出类型多样化、参与管理部门多元化等特性，相应的申请、审批和后续监管等程序日趋复杂。
- 2、产业性税收优惠逐步超越区域性税收优惠，成为税收优惠体系的核心。
- 3、地方性扶持政策（如地方税收分成部分返还）依然繁多。
- 4、多种优惠政策交叉，需全局性考虑。

2011 年以后，税收优惠等扶持倾向于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再生资源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产业优惠相对稳定性较高，属于国家长期支持的项目，同时也具有无法被大量的普通企业所利用的特点，所以建议从事与这些行业相关的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再生资源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内容
免征	再生水等
即征即退 100%	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工业废气）等
即征即退 80%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等
即征即退 50%	对销售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内的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等
先征后退	综合利用生物柴油（70%）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财税【2013】23 号文《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另外，再生资源收入需要也单独核算。

2、所得税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内容
减计收入	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加计 150%用于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 10%	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再生资源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可申请的资质认定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知规定，产业优惠资质通过申报相关文件来认定，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特殊资质等都提出了详细的要求规定。目前，再生资源企业可考虑申请的资质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注意的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以同时享受。

（四）再生资源企业可享受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除了上述资质类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再生资源企业还可享受企业所在地当地政府或开发区给予的特殊经济规划下的其他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比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出口加工区优惠政策等等。

关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的地方留成部分，部分地方政府也会制定相关措施，决定财政返还等（而非直接的税收优惠）措施。

近年来，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资源产业的大力发展。明税律师建议企业应紧密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及时、系统地组织企业税务人员学习税收政策，并且营造良好的税企关系，以便企业顺利地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本期资讯撰写人员：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1

邮件：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联盟成员机构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税务联盟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联盟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